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4號

被告 依瑪麵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幸慧

上列原告郭玉盆、蔡幸娟與被告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
02 救字第121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109年
03 度勞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04 被告負擔。而本件原告郭玉盆、蔡幸娟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
05 納之訴訟費用，僅有第一審裁判費，核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6 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,107元、247,130元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分別徵裁判費5,180元、2,650元，則
08 此二筆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裁判費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
09 繳納。爰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
10 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1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